

【古箏組 114-1 期中考試曲目】 (114.07.01 修正)

年級	曲 目
一年級	1. 邱大成曲：《鬧春》（指定必演奏曲目） 2. 劉 樂曲：《翠語》 *註：第一首引子不演奏，唯不足時間再選第二首快速樂段演奏。
二年級	1. 周煜國曲：《鄉韻》 2. 趙曼琴曲、王中山改編：《黃河魂》
三至四年級	1. 趙曼琴曲、王中山改編：《黃河魂》 2. 周煜國曲：《雲裳訴》 3. 王中山曲：《望故鄉》
五至七年級	1. 曲 雲曲：《弦板調》 2. 祁 瑤曲：《花籃謠》 3. 趙曼琴曲、王中山改編：《黃河魂》 4. 周煜國曲：《雲裳訴》 5. 王中山曲：《望故鄉》 6. 景建樹、王中山曲：《望秦川》 7. 周 展曲：《秦土情》 8. 周延甲曲、周展改編：《白桐曲》
研究生	1. 自選曲一至二首（依指導教授指定） *註：第一首需全曲演奏，唯不足時間再選第二首快速樂段演奏。

註：1. 所有考試內容皆以快速樂段為原則，並需依規定時間完整演奏。
 一貫制實際演奏時間為七分鐘、研究生實際演奏時間為十分鐘。

2. 每個年級考試所選奏之曲目，以在校期間未曾選考過之曲目為原則。

3. 為展現暑期王培瑜潮州音樂大師班學習成果，114-1 期中或期末考試（擇一）需抽考一首潮州箏曲（約 3.5 分鐘），唯不足時間再由上列曲庫中選彈一首快速樂段演奏（約 3.5 分鐘）。114 級新生不在此限。